

附件三 高雄國際航空站恆春站危安(險)物品放行條

為執行業務之需要，茲運送（攜帶）下列危安物品進、出管制區，相關物品均屬本單位所有且數量無訛，請惠予查照放行。

一、物品名稱及數量(品項過多時應各檢附清冊1份)：

品名	數量	品名	數量	品名	數量

二、用途：

三、日期：*年*月*日

四、運送人員簽章：*電話：*

五、使用車輛車牌號碼：*

六、攜入且不攜出機場之危安(險)物品存放位置：*

受委託或發包工程單位：* (公司名稱或公司章戳)

受委託或發包工程單位主管簽章：* 電話：*

可開立放行條航空站作業單位：* (單位章戳)

電話：*

-----下-----列-----資-----料-----由-----管-----制-----崗-----哨-----執-----勤-----員-----警-----填-----具-----

此 致

航 空 警 察 局
高 雄 分 局
恆 春 派 出 所

		入	出
崗	哨		
執	勤		
員	警	年 月 日 時 分	年 月 日 時 分

備註及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依高雄國際航空站恆春站保安計畫及附錄十規定，機場所有作業單位對所持用、保管及攜入管制區之危害飛航安全物品，應實施有效之控管，以防止非法干擾事件發生。
- 二、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1 第 3 項明定：「於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，應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」，且「未遵守其作業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」者將依同法第 112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三、攜帶危安(險)物品進、出管制區時，應申請危安物品放行條並交由警衛人員確認，同時接受警衛人員檢查或抽檢。
- 四、攜入管制區內之危安(險)物品應妥善控管，避免未經授權人員取得，存放於管制區內之危安(險)物品，應製作控管清冊提報航警恆春所備查，並於每日作業結束後清點數量。
- 五、攜帶危安(險)物品進入管制區且不攜出時，第 1 聯應於進入管制區時交由航警留存，第 2 聯自行留存並據以修正控管清冊；僅將危安(險)物品攜出管制區時，第 2 聯應於離開管制區時交由航警留存，第 1 聯自行留存並據以修正控管清冊。

第 1 聯(進入管制區時出示並交由航警留存)

附件三 高雄國際航空站恆春站危安(險)物品放行條

為執行業務之需要，茲運送（攜帶）下列危安物品進、出管制區，相關物品均屬本單位所有且數量無訛，請惠予查照放行。

一、物品名稱及數量(品項過多時應各檢附清冊1份)：

品名	數量	品名	數量	品名	數量

二、用途：

三、日期：*年*月*日

四、運送人員簽章：*電話：*

五、使用車輛車牌號碼：*

六、攜入且不攜出機場之危安(險)物品存放位置：*

受委託或發包工程單位：* (公司名稱或公司章戳)

受委託或發包工程單位主管簽章：*電話：*

可開立放行條航空站作業單位：* (單位章戳)

電話：*

-----下-----列-----資-----料-----由-----管-----制-----崗-----哨-----執-----勤-----員-----警-----填-----具-----

此 致

航 空 警 察 局
高 雄 分 局
恆 春 派 出 所

		入	出
崗	哨		
執	勤		
員	警	年 月 日 時 分	年 月 日 時 分

備註及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依高雄國際航空站恆春站保安計畫及附錄十，機場所有作業單位對所持用、保管及攜入管制區之危害飛航安全物品，應實施有效之控管，以防止非法干擾事件發生。
- 二、民用航空法第47條之1第3項明定：「於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，應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」，且「未遵守其作業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」者將依同法第112條之4第1項第1款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三、攜帶危安(險)物品進、出管制區時，應申請危安物品放行條並交由警衛人員確認，同時接受警衛人員檢查或抽檢。
- 四、攜入管制區內之危安(險)物品應妥善控管，避免未經授權人員取得，存放於管制區內之危安(險)物品，應製作控管清冊提報航警恆春所備查，並於每日作業結束後清點數量。
- 五、攜帶危安(險)物品進入管制區且不攜出時，第1聯應於進入管制區時交由航警留存，第2聯自行留存並據以修正控管清冊；僅將危安(險)物品攜出管制區時，第2聯應於離開管制區時交由航警留存，第1聯自行留存並據以修正控管清冊。

第2聯(離開管制區時出示並交由航警留存)